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戴育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38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戴育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戴育玲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橋新一路交岔路口欲進行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進行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葉芷菱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附載乘客郭書宏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、郭書宏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右側遠端肱骨骨折、右臀三度燒燙傷、牙齒鬆脫、左側下門牙牙齒斷裂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
03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
0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5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6 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3 法官 黃志皓
14 法官 孫文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林瑞標